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3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推动公司“融合、重塑、提高”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本次机构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由原来的29个精简为20个。调整后的职能部门为: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战略研究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与投资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医药研究院、公共事务部、智能化部、生产管理部、安全办公室、质量监督部、工程管理部、中药材资源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大数据研究所、商业发展部、零售发展部。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3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铭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铭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铭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铭芮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张铭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5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接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复工复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6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7月6日总股本的0.3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7月6日总股本的0.81%;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537.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7月6日总股本的1.13%。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前次披露的变动比例达1.18%。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5,873.7053万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3,572.7700万股。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2021年7月6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中山中科	A股	344.5000	0.73
中科白云	A股	192.5000	0.41
合计		537.00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总股本473,100,00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1年7月6日公司总股本474,170,910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5,873.7053	12.42	5,529.2053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3.7053	12.42	5,529.2053	1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3,572.7700	7.55	3,380.2700	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7700	7.55	3,380.2700	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9,446.4753	19.97	8,909.4753	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6.4753	19.97	8,909.4753	1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1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5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15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4.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324.08	4.51%
合计		29,328.40	1,324.08	4.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15%/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5/3.94/4.19
存单期限	30天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6日

(2)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3)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存款代码:1201216208

(5)存款期限:30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7)存款起息日:2021年7月7日

(8)存款到期日:2021年8月6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理财产品1500万元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30天,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8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51	2,725.26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6%,货币资金余额为32,042.87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合计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 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9900.00	123200.00	283.39	26700.00
合计		149900.00	123200.00	283.39	26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公告编号:临2021-0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合计归还了6,000万元“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鹰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37)。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5月17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2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31、临2021-033、临2021-035、临2021-053和临2021-057)。

2021年7月7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鹰19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46)。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3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940.02万元、7,000.00万元、13,0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60、临2021-018、临2021-021、临2021-031、临2021-035和临2021-055)。

2021年7月7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6,940.02万元,剩余16,059.98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鹰19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4,950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对发回重审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小云的借贷纠纷案件作出了一审裁定,由于原告万小云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南昌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万小云的起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小云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2019年6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2018)赣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小云偿还借款4,950万元;并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案件受理费289,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4,300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1号公告。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江西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三项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万小云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述案件发回重审。

江西高院对上述案件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程序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714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373,938.22元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昌中院对万小云案重新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01民初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万小云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故对原告万小云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万小云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原告万小云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南昌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万小云的起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